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英語演講、作文、朗讀比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提高學生英語程度，增進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寫作能力，並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樂趣，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校教務實施計畫。
- 三、參賽資格：1.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本校二、三年級同學。(一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2.英語朗讀：本校一年級同學。
- 四、競賽項目、時限及規定事項：
 - 1.英文作文：時間 100 分鐘。題目請英文科教師擬定，由教務處核定後，當場公布，試卷紙由學校製發，文具自備，不准攜帶任何字典或稿紙進場。
 - 2.英語演講：每人以 2 分鐘為限（1 分半響鈴 1 短聲，2 分鐘響鈴 1 長聲，不論演講完畢與否一律下臺，不及 1 分半或超過 2 分鐘皆扣分）比賽形式為看圖說故事，題目請英文科教師擬定若干題，當場決定題目，每位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
 - 3.英文朗讀：每人 2 分鐘為限，鈴響即結束比賽。一年級普通科朗讀篇目在競賽前 5 分鐘抽題，每位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可查字典，唯字典由學校提供，不可自行攜帶。
一年級職科朗讀篇目賽前提供，競賽前 5 分鐘抽題，每位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可查字典，唯字典由學校提供，不可自行攜帶。
- 五、各班參賽學生代表人數及選拔程序：
 - 1.各班請英文任課教師遴選英文成績優良及對英語有興趣的學生參加。
 - 2.因時間限制，朗讀每班最多 2 名，演講每班最多 2 名，若有班級報名人數超過此限，且總報名人數未超過 40 名得增加之；作文比賽每班可自由報名參加。
- 六、報名時間：請於 9 月 12 日（週四）中午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研組，逾時不再接受報名。
- 七、競賽時間、地點：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英語演講	9 月 24 日（週二） 5、6 節(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節數)	專科教室 2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天早上 10 點至教務處抽籤決定上台序，未到者由實研組代抽。
英文作文	9 月 18 日（週三） 第 2、3 節	圖書館	按排定座位入座。
英語朗讀	9 月 24 日（週二） 第 5、6 節(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節數)	專科教室 3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天早上 9 點至教務處抽籤決定上台序，未到者由實研組代抽。

八、評分標準：

- 1.英文作文：(1)內容 30%(2)結構 20%(3)文法 20%(4)修辭 20%(5)標點與拼字 10%
- 2.英語演講：(1)內容 30% (2)語言表達能力 30%(3)表達技巧 30%(4)儀態 10%
- 3.英語朗讀：(1)語言表達能力 40% (2)表達技巧 40% (3)儀態 20%

九、評審人員：敦聘本校英文科教師分別擔任之。

十、獎懲：

- 1.各項比賽均錄取前 3 名、佳作或優勝若干名，頒發獎狀或禮券以資鼓勵。禮券由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支應，若此經費未通過，則僅頒發獎狀。
- 2.演講、作文依當年比賽結果，擇優 1~2 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南區決賽，否則取消名次，並由後往前遞補。
- 3.各班選拔之代表或自由報名之學生若無故缺席，除以曠課論外，並酌情議處。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